

114年7月1日
後出生者適用

高雄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申請表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另款項於申請後30日內撥入指定帳戶)

新生兒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新生兒戶籍地址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新生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新生兒 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_____	

【匯入帳戶】戶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金融機構代號 (郵局帳戶免填)

金融機構(含分支機構)名稱： _____ 帳號： _____

-----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請浮貼，勿提供警示帳戶)

切結：
本人向高雄市政府申請新生兒生育津貼，確實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滿十個月以上，且未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申請資料如有虛報不實，經查明者，除無條件繳回已發放津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此致 高雄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_____

委託書

委託人(即申請人)： _____ 【簽章】茲已瞭解並將有關高雄市生育津貼相關申請規定，並委託代理人： _____ 【簽章】代為【送件申請】【填寫申請表及簽名蓋章】，如有糾紛，概由委託人與代理人自行議處；如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

委託人： _____ (簽章)	代理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 _____	電話： _____

本人 _____ 至高雄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確實收訖高雄市「0至6歲育兒補助簡介」、「育兒補助申請宣導單張」及「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自行送件至兒童戶籍地區公所)」，並知悉相關育兒補助申請方式及受理單位。如係受委託案件須負責將育兒補助申請方式及受理單位資訊告知委託人。

※低收、中低收入身分可併領坐月子到宅服務(可折現金)

審核結果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津貼3萬元。(放棄申請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
	不符合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於新生兒出生當日，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10個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新生兒出生日起1年申請期限。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申請時未設籍本市。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員： _____ 課長： _____ 秘書： _____ 主任： _____